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3556號

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翁淑蕊

關　係　人　林瑞成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林瑞成律師為被繼承人顏琪陽（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民國104年3月18日死亡，生前最後住所：臺南市○○區○○○00號之1）之遺產管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顏琪陽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次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自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前積欠聲請人債務未清償，惟被繼承人於民國104年3月18日死亡後，其所有繼承人均已向鈞院聲請拋棄繼承，爰為期合法順利處分被繼承人名下之遺產，以清償債務，本案經鈞院105 年度司繼字第470 號民事裁定，選任游淑惠律師為本案遺產管理人並確定在案。然游淑惠律師因故於其後死亡，已無法繼續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為保障債權人權益，爰聲請本院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47470號債權憑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司執字第42284號債權憑證、本院105年度司繼字第470號民事裁定暨其確定證明書、土地登記謄本等影本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04年度司繼字第699、784號拋棄繼承卷宗查明無誤，堪信為真實。是其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㈡再遺產管理人之選任係屬法院之職權，其職務涉及公益性，除應注意遺產處置之公平性外，尚須慮及其適切性，即應兼顧被選任人對遺產、遺債之瞭解程度、處理遺產事務之能力與利害關係等綜合判斷之。本件經林瑞成律師先行具狀向本院陳明同意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有本院通知函、送達證書及林瑞成律師之陳報狀等附卷可稽。審酌林瑞成律師不僅具專業法律知識及能力，且有法律事務之執行經驗，又與聲請人及被繼承人間均無親屬或利害關係，由其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當能秉持專業倫理與客觀公正態度，善盡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責，是認由其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妥適，爰裁定如主文，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